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发展

公告编号：2009-015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孙立新因公务出差原因委托董事俞青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以9票赞成，2票弃权（董事孙立新、俞青投弃权票，理由是互保单位提供的资料不详），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议案》，互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互保的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关于分别与福州望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的公告》（编号为2009-016号）。

特此公告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五日